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內幕消息
借款人違約貸款協議更新；及
和解契據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以及其後以和解契約方式與借款人及擔保人達成和解（「該等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根據和解契約，借款人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支付第一期和解款項，金額為9,66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於到期日仍未收到借款人之該筆款項。本公司已通過其法定代表人向借款人及擔保人之法定代表人發出催告函，要求彼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支付上述分期款項，否則將對彼等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在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及擔保人通過其法定代表人要求將付款期短暫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此事之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